

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合同

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出资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经各股东研究决定，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，特制定本合同

第一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“__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”，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，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。

第二条 公司主要经营__行业。公司住所拟设在__市__区__路__号。

第三条 公司股东共__个，其中自然人__个，企业法人__个。分别为：

____，现住____，身份证号码为_____。

____公司，住所在____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_。

第四条 公司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__万元。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：

____ 出资__万元，其中以货币（或者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）方式出资__万元。

____ 出资__万元，其中以货币（或者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）方式出资__万元。

第五条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，应当在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，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天内，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。（注：按《公司法》第26条规定，亦可分期出资。）

第六条 用实物（或者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）出资，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，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天内，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

续，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。

第七条 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全体股东指定____（某位股东）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____作为申请人，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，申请人应当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、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，并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思时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可以不予设立：

- 1、公司设立申请未获得批准；
- 2、股东一致决议不设立公司；
- 3、股东违反出资义务，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；
- 4、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不能设立的。

公司不能设立时，股东已经出资的，应予以返还。对公司不能设立负有责任的股东，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才能获得返还的出资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股东未按合同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出资额，但公司已成立时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出资额的__%作为违约金，如逾期__个月仍未缴纳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

